

四、審查小組組成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1. <u>由本局邀集醫事或長照相關 3 位實務專家採書面共同審查。</u></p> <p>2. <u>專家委員審查後如 2 位(含)以上委員有疑義，則召開審查會議。</u></p>	<p>由本局邀集醫事或長照相關專家共同審查，每場次邀請 3 位專家委員進行審查。</p>

五、申請延案審查方式及流程：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(二)審查方式：</p> <p>1. <u>依據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審查表」進行審查(附件 2)。</u></p> <p>2. <u>書面審查：隨收隨審，由專家委員進行審查並提供書面審查意見。(書面格式詳如附件 3)。</u></p> <p>3. <u>會議審查：專家委員書面審查後，如 2 位(含)以上委員有疑義，則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會議採口頭報告，由提供專業服務之專業人員依據個案狀況，以簡報方式報告，每案約 3~5 分鐘，主責個管員及特約服務單位人員亦須出席參加，視需求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，得視申請案件情形或件數，依業務需要調整開會頻率。</u></p>	<p>(二)審查方式採書面報告(格式詳如附件 2)審查及口頭報告，由提供專業服務之專業人員依據個案狀況，以簡報方式報告，每案約 3~5 分鐘，主責個管員及特約服務單位人員亦須出席參加。</p> <p>(三)本局原則上為每週召開審查會議，並依據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審查表」進行審查(附件 3)，惟可視申請案件情形或件數，做彈性調整。</p>

附件 2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審查表

附件 3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申請報告